

## 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

一、一般替代役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優先分發或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(以下簡稱戶籍地)之服勤單位(處所)服役：

(一) 役男服役期間父或母死亡。

(二) 役男入營前父母雙亡，服役期間共營生活之祖父或祖母死亡。

(三) 役男歸化本國國籍。

(四) 役男具本國國籍長期僑居國外，不諳本國語言及文字。

(五) 役男與同戶籍之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同時服役，各人之贖餘役期在二個月以上，且均未於戶籍地服役。

役男戶籍地需與所需照顧家屬同一縣市，若不在同一縣市，需敘明正當理由，必要時應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本原則所稱附近地區，指距離役男戶籍地陸路大眾交通運輸工具(不含高鐵)車程一百分鐘以內之地區。

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者，以服替代役之役男一人為限，且該役男未自願或切結分發至特定地點服役。

二、一般替代役役男因心理困擾，無法於服勤地區獲得適當治療或諮商服務，經內政部役政署委託之諮商機構(單位)評估，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請調往治療、諮商服務便利地區之服勤單位(處所)服役。

三、役男符合第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點規定者，得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專業訓練或服勤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由需用機關核定。

四、役男以同一原因申請優先分發或請調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役男贖餘役期在一個月以內者，不得請調。

六、經審查符合申請條件之役男，於其戶籍地之服勤單位(處所)暫無需求員額或無法安排住宿可供調返時，得保留其資格，俟有出缺時，優先調返。